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1〕4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35 号）和省发改委、省应急厅、省林业局《关于转发下达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1〕387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2021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49999.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，市（州、县）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；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99.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增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999.其他基本建设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

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1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
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6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